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

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附件内容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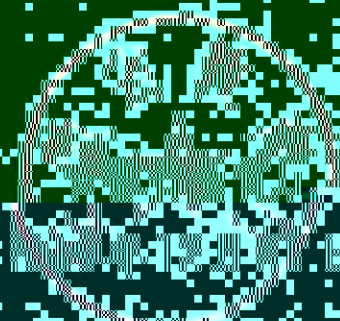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二级单位，督促所属各单位“双一统”中尽快布“双工班”的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确保“双一统”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大学学生管理工作会议纪要
 2. 2022 年中国大学学生管理工作会议纪要
 3. 2022 年中国大学学生管理工作会议纪要



（教育部网站截图）